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 THI NGAN (中文名：黎氏銀，越南籍)

選任辯護人 林益輝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 THI NGAN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LE THI NGAN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且居留證已被廢止而為逃逸外勞，被告有返回越南之充分動機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考量本案情節及比例原則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自115年5月14日起對被告執行羈押3月，有本院115年5月14日之訊問筆錄、押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32頁）。

(二)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1日訊問被

01 告後，認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
02 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防衛社會之必要、被告人身自
03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衡諸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
04 則，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故裁定自115年8月14日起
05 延長羈押2月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10 法官 張雅涵
11 法官 顏鈞任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資念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